

譯文 (以英文版本為準)

檔號：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2019-2021年度培訓評核期的紀律行動**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局發出最新一期的「監管通訊」，當中包括2021至2022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根據主事人分類的「持續專業培訓違規排行榜」。就跟進此事宜，本局現通告有關由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合併評核期（「2019/21合併評核期」）所進行的法規執行之進度。

2019/21合併評核期為首個自保監局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評核期，當中包括了因疫情影響而給予的若干寬減。這些寬減包括將2019/2020評核期及2020/2021評核期合併為一，並且容許個人持牌人有多三個月的時間至2021年10月31日彌補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避免受到罰款處分（如果尚欠少於所需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百分之五十）或避免紀律處分提升至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如果尚欠多於所需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百分之五十）。縱使給予寬減，於合併評核期內仍然有大量持續專業培訓違規的個案，這從法規執行中反映。

就2019/21合併評核期：

- 879份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發出予未有獲取所需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個人持牌人；
- 930位個人持牌人因未有或遲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式調查。至今，239份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經調查後發出予個人持牌人，本局將陸續發出更多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
- 至今已進行281宗紀律處分。由於數目眾多，紀律處分將分批進行。第二批之紀律處分將於數星期內進行。
- 向個人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而施加之罰款金額至今合共\$2,022,900，亦有根據2021年7月23日發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施加的暫時吊銷牌照處分。根據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施加之紀律處分由罰款以至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視乎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數目及所需彌補尚欠持續專業培訓時

數及繳付罰款之時間。

- 所有於合併評核期內持有牌照的個人持牌人需於該期間內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於評核期後離職 (及不再持有牌照)並不能避免受到紀律處分 (或以此作為抗辯)。有關人士將被禁止申請新的牌照直至彌補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繳付罰款 (保監局於審批牌照申請時會考慮是否未有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確認是否為適當人選)。而保監局有權向原訟法庭登記繳付罰款命令以執行罰款。
- 多於102,000位個人持牌人於2019/21合併評核期內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顯示他們達到基本專業要求的責任。而那些未有完成的卻破壞了遵守規定的成就，並破壞了整個保險業界的專業形象。

因此，本局將會繼續進行2019/21年度合併評核期的紀律處分。不久，本局亦會展開2021/22年度評核期的紀律處分，持續專業培訓違規的數目 (縱使給予新冠疫情相關的寬減) 將會大幅度增加。

本局已多次於不同場合強調主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的責任是需要設有足夠的管控以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這必須包括穩健管控以確保個人持牌人提交已填妥之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未有提交將被紀律處分)。本局調查發現，就2019/21合併評核期內未有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930位持牌保險中介人中，有49位實際上是已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主事人可首先採取措施確保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以減輕本局的行政負擔 (及避免這些人士受到紀律處分)。

有關紀律處分及相關之個人持牌人可於本局網頁內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搜尋 (利用紀律處分日期之搜尋功能)。保監局法規執行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保監局網頁「法規執行」部分。

如有進一步疑問，請電郵至cpd-enf@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2年12月19日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